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7 日心競字第 1110003754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 二、目的：藉由長期的培訓計畫與制度強化我國角力選手的專項技術與身體素質，並在有計畫性訓練下，使選手在各方面條件成熟而達到最佳狀態，進而能在國際角力賽會中有優異的表現，並以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奪牌為最終目標。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任亞運會、奧運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
2. 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

(二) 遴選方式：

1. 第一、二階段：由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擔任或召開選訓委員會議，遴派有希望得牌或參賽選手之教練擔任。
2. 第三階段：由第二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並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五、選手遴選

(一)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核備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預定於 110 年 1 月辦理亞運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採普選方式(第一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 3 名採計分數，其分數計算第一名獲得 5 分、第二名獲得 3 分，第三名獲得 2 分。3 年內獲得亞洲成人錦標賽獎牌的選手，第一階段選拔賽免比賽，並取得積分 5 分。)，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得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調訓至 110 年 8 月底。

(二) 第二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預定於 110 年 7 月辦理亞運第二階段培訓隊選拔賽，採普選方式(第二次採計積分，各量級取前 3 名採計分數，其分數計算第一名獲得 5 分、第二名獲得 3 分，第三名獲得 2 分。參加東京奧運的選手免比賽，並取得積分 5 分)。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應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

(三) 第三階段(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預定於 110 年 12 月辦理決選賽(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兩次選拔合計積分前 3 名才得以參賽，積分採計第三次，其分數計算第一名獲得 5 分、第

二名獲得 3 分，第三名獲得 2 分)，以 3 次選拔賽積分總合最高者為代表，如有積分總合相同者時立即加賽決定之。若因故無法參加前兩階段遴選但於三年內曾取得培訓資格成績者，得經選訓會議通過後徵召進入培訓隊，惟若該量級有兩位選手以上將於 111 年二月進行決選。

所遴選出的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必須參加總集訓至亞運會結束。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